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7年5月5日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
证券代码	601908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996,817,701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冯焕培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54,999,997.1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859,999.97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129,139,997.19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998.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042,998.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41120013号”《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保荐工作概述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非公开申请文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

2、根据相关规定对京运通的 2015 年 12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1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016 年 7 月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 年 12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3、2015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我公司持续督导人员对京运通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主要是对京运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进展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

4、督导京运通完善法人治理并规范运作，密切关注并督导京运通及其股东履行上市前所作的承诺，关注和了解京运通所在行业、市场、业务状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出具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5、密切关注并督导京运通及其股东履行历次发行上市做出的承诺。

6、对京运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京运通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

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京运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京运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前后能较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人员。保荐机构审阅了京运通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确认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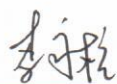
京运通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所承诺用途用于有关项目，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转入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存储，督导期内资金使用情况规范。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确认有关专项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京运通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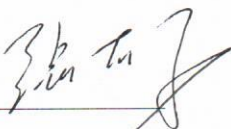


李永柱



胡为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